**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**

标准项目名称：银矿采选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

承办人：陈斌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：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10-63299094 填报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
| 序号 | 标准章条编号 | 意见内容 | 提出单位 | 处理意见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5.7.2 | 采、选单位产能用地面积应加上不高于多少。 | 四平昊融银业有限公司 | 采纳 | 最终将该条修改为：工厂应按照本文件附录A的方法计算单位产能用地面积，工业场地单位产能用地面积应满足《有色金属工业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（建标[1995]345号）指标要求。 |
| 2 | 5.7.5 | a b项数据应调换 | 未采纳 | 本标准必选项用的是“应”，是申请绿色工厂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，可选项用的是“宜”，是更高的要求。 |
| 3 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“AQ2006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”应 改 为“GB39496-2020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”。 | 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| 采纳 | 已删除 |
| 4 | 5.2.3.4 | 选矿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及工艺符合以下要求：C)2）“ 选矿废水应设置适宜的选矿废水处理设备，循环重复利用，优先利用矿坑水”,建议明确循环利用率。 | 采纳 | 5.7.5 废物资源化，明确了选矿水重复利用率：单一银矿及伴生金的银矿选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≥80%，≥90%；伴生铅锌、铜的银矿选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≥83%，宜≥85%。 |
| 5 | 5.7.5 | 因银矿属于地下开采在吨矿中采掘比按190m/万t，仅利用尾矿充填的情况下，仅废石充填利用约20%。编号有两个5.7.5 | 采纳 | 将第二个5.7.5修改为5.7.6。 |
| 6 | 建议选矿尾矿砂综合利用率应≥30%。 | 部分采纳 | 降低了尾砂综合利用率指标，按照银矿石的种类，结合铅锌、黄金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，确定了尾砂综合利用率指标：单一银矿及伴生金的银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率应≥20%，宜≥25%。伴生铅锌、铜的银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率应≥40%，宜≥50%。 |
| 7 | 5.1.1.1 | 建议将运行一年以上改为“稳定运行一年以上” |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 | 采纳 | 已修改。 |
| 8 | 5.2.3.1 | 一般要求补充“DZ/T 0376 智能矿山建设规范” | 采纳 | 已补充。 |
| 9 | 5.7.5 | 银矿采选业目前无能耗标准、清洁生产标准，标准不成熟，建议尾砂综合利用率、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适当放宽。 | 采纳 | 结合调研企业实际情况，将选矿尾矿综合利用率调整为应≥20%，宜≥30%。 |
| 10 | 前言 | GB/T 1.1-2020中的-改为—。 |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| 采纳 | 已修改 |
| 11 | 2 |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YS/T433 银精矿应放在YS/T 337 硫精矿之后 | 采纳 | 已修改 |
| 12 | 2 |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GBZ2.1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应放在第1个位置 | 不采纳 | 该项标准为行业标准，不是国标。 |
| 13 | 4.1.2 | 行业性原则：增加YS/T1426。 |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 | 采纳 | 修改为“评价要求在GB/T36132-2018、YS/T1426基础上突出银矿采选行业的特征。” |
| 14 | 5.2.3.4  | 爆破无法采取抑尘措施，建议去掉 | 采纳 | 修改为“1）地下开采的凿岩、铲装作业区应采取抑尘措施。” |
| 15 | 5.3.5 | 社会责任报告非法律法规强制行为，应该将工厂应按照GB/T36000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改为“宜按照” | 采纳 | 将“应按照GB/T36000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”修改为“宜按照GB/T36000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” |
| 16 | 5.7.4 | b）单一银矿及伴生金的银矿选矿废水中COD的产生浓度应≤0.1mg/L；c）单一银矿、伴生金的银矿选矿废水中COD的产生浓度宜≤0.05mg/L单位错了，应该修改为：b）单一银矿及伴生金的银矿选矿废水中COD产生量应≤0.1mg/L；c）单一银矿、伴生金的银矿选矿废水中COD产生量宜≤0.05mg/L |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 | 采纳 | 修改为：b）单一银矿及伴生金的银矿选矿废水中选矿废水中COD的产生量应≤0.1 kg/t 原矿；c）单一银矿、伴生金的银矿选矿废水中选矿废水中COD的产生量应≤0.05 kg/t  |
| 17 |  | 回函同意、无意见。 |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|  |  |
| 18 |  | 回函同意、无意见。 | 广西凤凰银业有限责任公司 |  |  |
| 19 |  | 回函同意、无意见。 |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|  |  |
| 20 |  | 回函同意、无意见。 | 陕西银矿 |  |  |
| 21 |  | 回函同意、无意见。 | 湖北鑫荣矿业有限公司 |  |  |
| 22 |  | 没有回函，按无异议处理。 | 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|  |  |

说明：①发送“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数：12个。

 ②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无意见的单位数：6个。

 ③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：6个。

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：0个。